

2020 年度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2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口岸、物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拟订全市口岸建设和物流产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指导全市口岸建设和物流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口岸运行分析和物流业运行监测、统计；研究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市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营造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3.协调推进公共口岸服务体系、海关特殊监管区、口岸政策功能区的建设与发展，组织、协调口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口岸开放、口岸功能平台等的报批工作；协调组织运输部门做好过境物资的集、疏、运工作；协调推进便捷通关模式；协调推进口岸信息化及电子口岸建设。

4.负责物流枢纽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协调建立以泸州为枢纽的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体系；协调推进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协调推进国际航线开通，发展国际物流。

5.组织拟订全市物流集中发展区及重大物流项目规划；拟订物流集中发展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级物流集中发展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县

级物流集中发展区规划的审核并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

6.负责全市重大物流项目收集、审核、资金统筹、监督实施和考核；组织申报国省专项资金、基金中涉及物流方面的专项并监督实施；牵头协调重大物流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全市重点物流项目的登记备案，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建设。

7.负责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协同推进供应链发展；负责先进运输方式和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负责物流企业、物流市场的培育。

8.拟订促进冷链物流、城乡配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等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促进物流产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9.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本地邮政行业规划与口岸物流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口岸物流资源的整合。

10.协调口岸、物流业的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进一步拓展口岸开放平台，完善口岸服务功能，为开放型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围绕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完善全市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畅通对外开放物流通道，夯实物流产业发展基础，切实推动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14.与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口岸物流办负责牵头协调、推进以泸州港为核心的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拟订促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货运场站建设；负责全市重大物流项目收集、审核、资金统筹、监督实施和考核。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多式联运体系建设中运输线路的开通、公路及货运场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负责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监管和源头安全监管，水路货运的行业管理；协同申报国家、省级交通部门物流产业专项资金中的重大物流项目。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成型。编制并印发《泸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按照“一枢纽两组团（港口物流组团、临港物流产业组团）”布局，规划建设占地5010亩、系统项目18个、总投资85.7亿元的大型综合物流园区。按照“一枢纽五中心”布局，积极构建泸州国际物流港，统筹推进西南商贸物流园、航空物流园、酒业物流园区、铁路货运物流园区和临港物流园区，积极全力打造成渝地区口岸物流发展第三极。

2.区域协同联动纵深推进。全面加强与中国重庆沿江协作，推动两地在规划协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通道”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群建设、物流服务体系构建、口岸营商环境六大方面深入合作。与荣昌区、涪陵区、江津区分别签署口岸物流合作协议和三年行动计划，稳定运行荣昌

物流“无水港”，全年中转货物 1.2 万吨。主动与天津、山东、湖南、广东等省市物流枢纽交流对接，全面建立口岸物流联络机制，共同推动跨境电商物流、国际陆海联运、国际公路班车以及产业招商等领域合作共建。推进川南经济区物流一体化发展，推动设立泸州机场自贡“组货基地”，促进泸州港与宜宾港、乐山港协同发展。

3.多式联运发展瓶颈突破。协调成都铁路局、川铁（泸州）铁路公司创新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联运模式，降低铁水联运运行成本，成功开行泸州—石家庄白酒试点班列，稳定运行泸州至成都、昆明、攀枝花铁水联运班列，全年铁路货运量 406.52 万吨、货运周转量 3.2 亿吨公里，铁水联运箱量 2.9 万标箱。开通“泸州—重庆”水水中转航线、“泸州—九江”集装箱班轮精品航线，稳定运行泸州至武汉、上海等地直航航线，全年水路货运量 1997.57 万吨、货物周转量 228.6 亿吨公里；泸州港口货物吞吐量 694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15.52 万标箱、占全省水运箱量的 60%；水水中转航班 279 航次、同比增长 99.29%，中转集装箱 3.8 万标箱、同比增长 207.95%。持续发挥公路物流的通道优势和集散优势，全年货运量达 8424 万吨、货运周转量 111.14 亿吨公里。云龙机场通航城市 45 个，进入全国普通地级市机场第一方阵，年旅客吞吐量完成 162.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642.5 吨。

4.国家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推进泸州综保区建设完成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全市已建成国家级开放平台 6 个，居西

部地级市第 1 位。综保区完成保税物流 9979 标箱，区内进出口总额达到 44.89 亿元、增长 81.9%。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全面完成监管场所及设备设施建设，获批全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 5000 万元。泸州水运口岸连续第 5 次获批临时开放，完成外贸箱量 5.02 万标箱、进出口总额 5 亿美元。进境粮食和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充分发挥，全年进境粮食 42.5 万吨、增长 183%，居长江上游港口第一位；协助厦门（泸州）建发、泸州交投物流等多家企业获得进口肉类资质备案，进境肉类 5000 吨。推进航空开放口岸申创建设，完成投资 7800 万元，机场国际区域已具备口岸服务功能。

5.口岸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规划形成“1 核 4 区 7 支点”口岸经济集聚区布局，创新推动“平台+中心+基地”发展模式，航运贸易业、国际制造业、涉外特色农业、口岸现代服务业全面发展。开展口岸经济“百家行”，建档口岸经济企业 133 家（重点企业 20 家）。协调推动长江上游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进出口加工贸易中心建设，促进加工贸易、航运贸易、保税物流发展，全市已引进 60 多个先进制造业项目以及和润粮油、春华秋实、西南食谷等百万吨级物流及深加工项目。2020 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90 亿元、同比增长 6.4%，其中进口总额 44.5 万元、同比增长 2.6%，出口总额 45.3 万元、同比增长 10.5%。

6.开放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全力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改

革创新，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65 项，2 项经验获全国推广。深入实施口岸联席会议机制、口岸提效降费工作机制、通关服务创新机制，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应用，协同泸州海事创新长江泸渝交界水域航运实施“不见面审批”，泸州口岸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230 个小时，除法定税赋外无其他收费项目。推出智慧口岸平台“云上物流”暨“卡车帮”2.0 系统，查验至放行时间压缩至 2 小时内，节约查验成本 600 元/箱。

7.企业提档升级加速推动。加快物流品牌企业建设，支持宏图智能物流等企业上市发展，新培育四川联众供应链公司为国家 4A 物流企业，全市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22 家、居全省第二。推动企业创新服务水平，宏图物流“拉货宝”被评为“2020 年物流行业十佳服务平台企业”，平台年交易额达 20 亿元，中远海运“云链达”智能管理平台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推进物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泸州运新供应链公司、泸州港供应链公司等一批供应链企业，引领行业构建产业链生态圈。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先后与普洛斯、顺丰快运、省港航、省铁投等 82 家企业进行对接洽谈，与多家企业建立联络机制。

8.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按照“互联网+物流+制造业”理念，全面构建新型制造业物流体系，航空航天产业园区、酒业园区正加快建设智慧工业物流互联平台，诚通物流等重点物流企业正围绕白酒、粮食、装备制造、纺织等产业创新

物流供应链产品，加快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立足构建国家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完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成冷链仓储设施 10 万平方米，年储藏量达 20 万吨，冷藏设施利用率达 78%，基本实现农产品就近预冷、贮藏保鲜、分拣包装，有效保障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推动城乡物流、寄递物流、农村电商资源整合，开展社区集约配送示范站试点建设，探索“E 购 E 扶+消费扶贫+小区配送”模式，建成乡镇配送站 100 个、村邮站 829 个、村级取送点突破 1000 个，全年快递物流发送量 4222.19 万件、增长 43.63%，参与全国第二批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试点城市创建，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顺利迎接国家验收。促进物流与金融融合发展，协调银行机构为中小物流企业授信近 5000 万元，有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9.重点项目建设势头强劲。全面推动西南商贸物流园、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等 100 亿、10 亿级园区项目建设，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22 个（省级储备 8 个）、总投资 270 亿元。成功争取交通运输部支持货运枢纽建设项目 1 个、省级重点支持口岸物流项目 4 个，共争取国家和省级各部门扶持资金 5945 万元。已建成中国物流城市配送物流园（一期）、中远海运固态酿造智能化储存基地、泸县宴美冷链物流基地、合江速腾物流园等项目，纳溪石龙岩商贸物流园、泸州电商快递分拨中心、海吉星农产品商贸物流园、叙永川滇黔公铁联运物流集散中心、古蔺天宝峰包装中心等正加快推进。泸州

临港物流园获得“2020年优秀物流园区”称号。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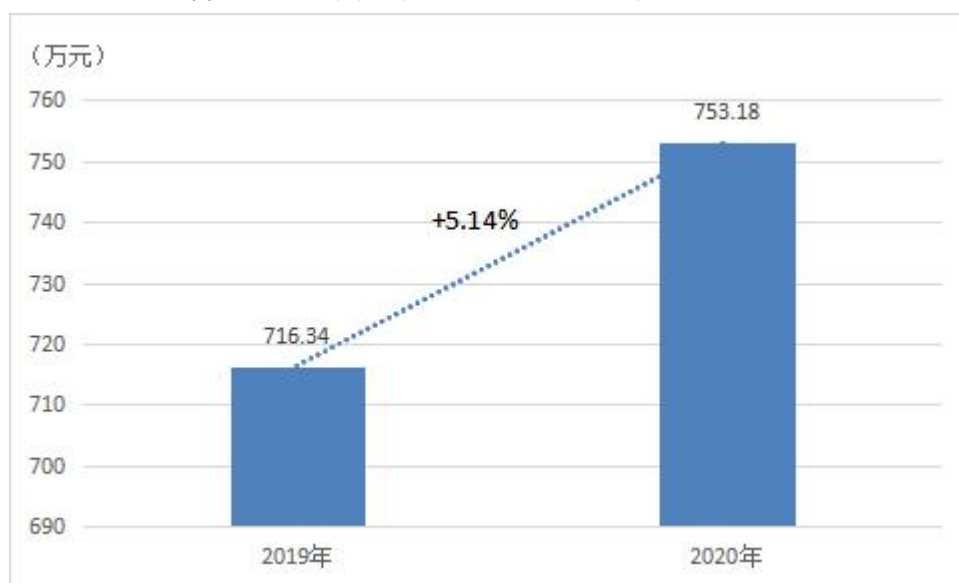
纳入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泸州市物流服务中心
- 2.泸州市口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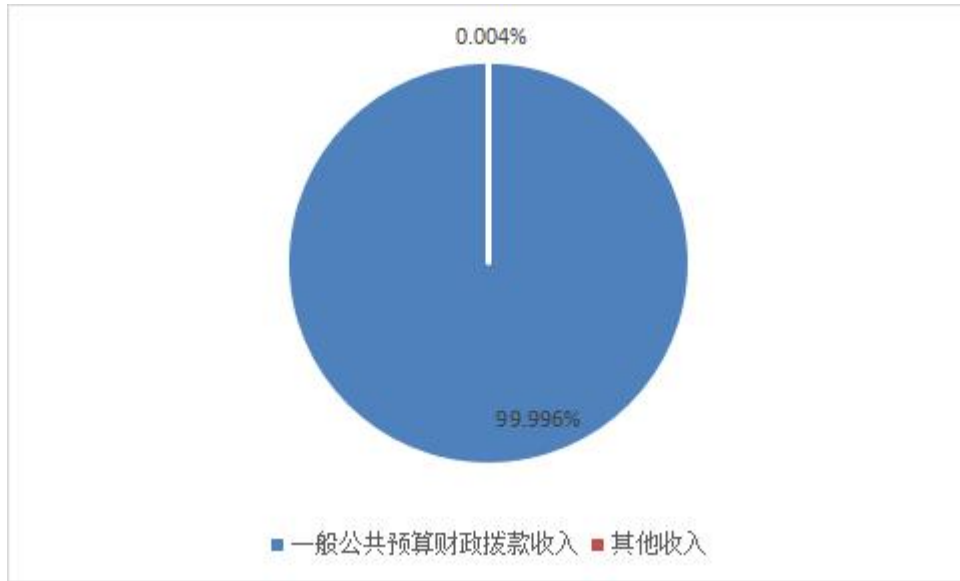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53.1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84 万元，增长 5.14%。主要变动原因是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成立，3 月正式开展工作，2019 年度实际核算月份为 10 个月。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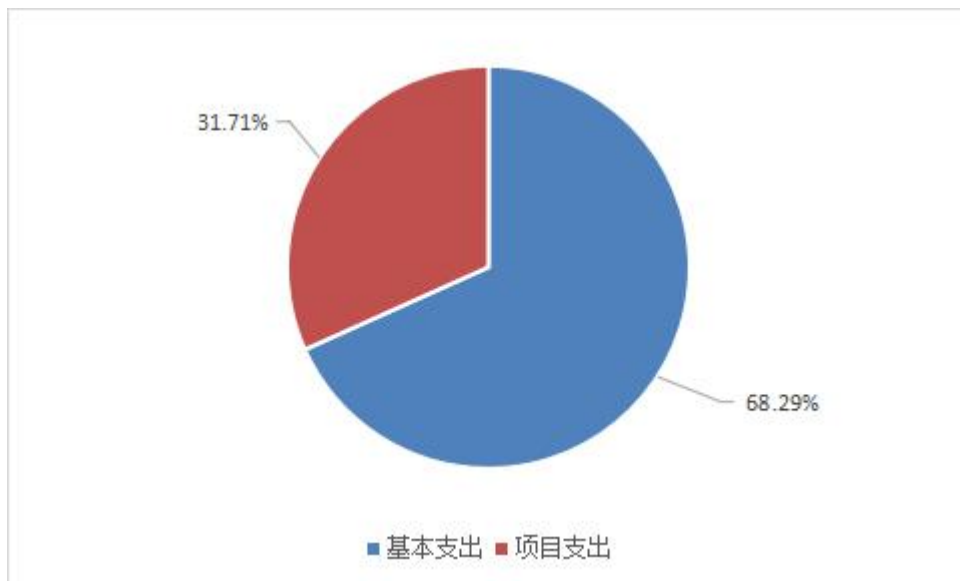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75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15 万元，占 9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0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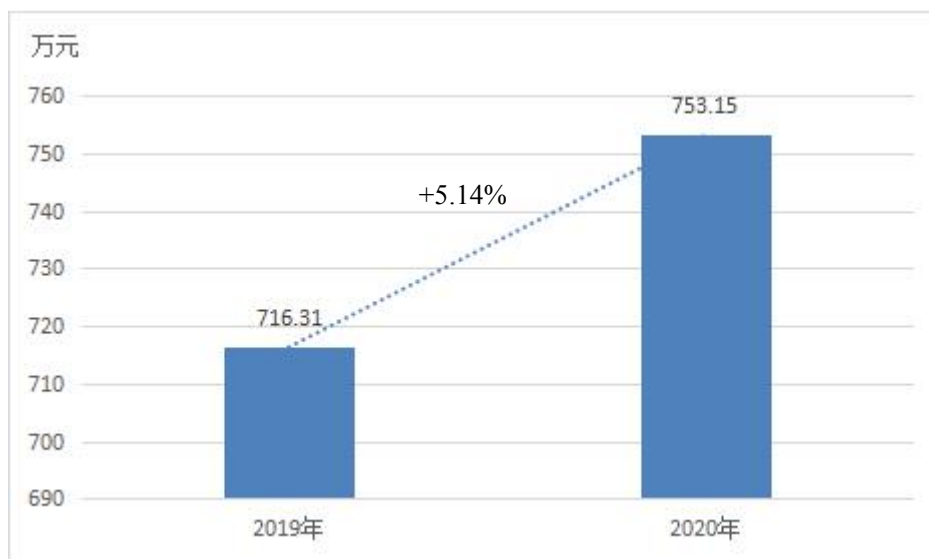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5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34 万元，占 68.29%；项目支出 238.84 万元，占 31.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3.1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84万元，增长5.14%。主要变动原因是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于2019年1月成立，3月正式开展工作，2019年度实际核算月份为1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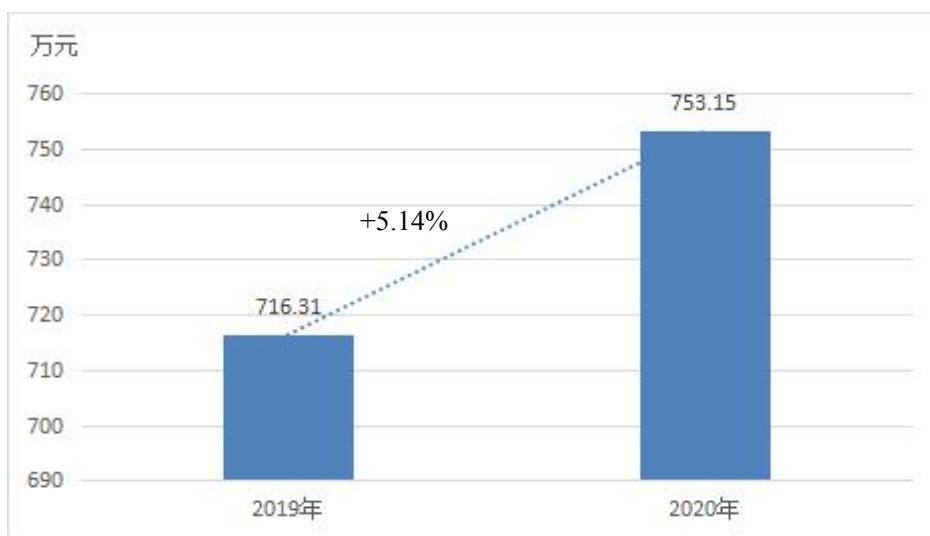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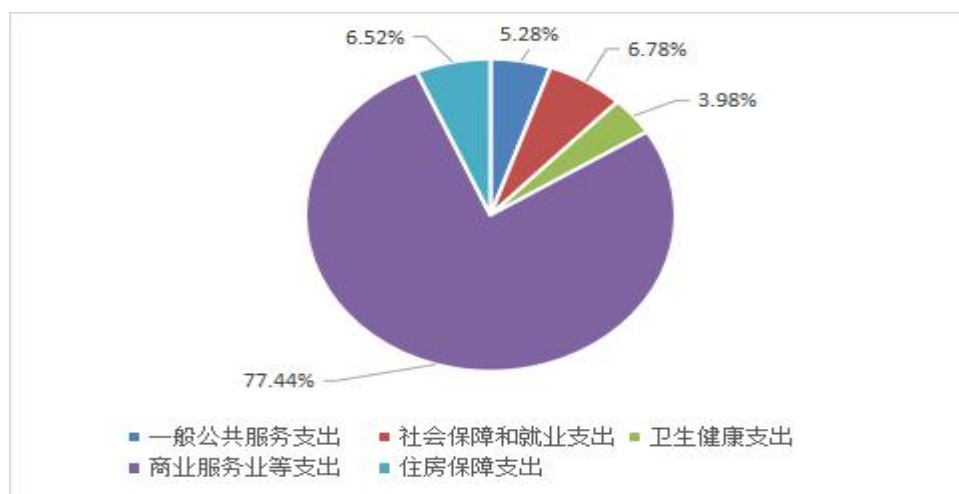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3.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6.84万元，增长5.14%。主要变动原因是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于2019年1月成立，3月正式开展工作，2019年度实际核算月份为10个月。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74 万元，占 5.28%;教育支出(类)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06 万元，占 6.78%;卫生健康支出 29.98 万元，占 3.9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3.27 万元，占 77.44%;住房保障支出 49.1 万元，占 6.5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5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9.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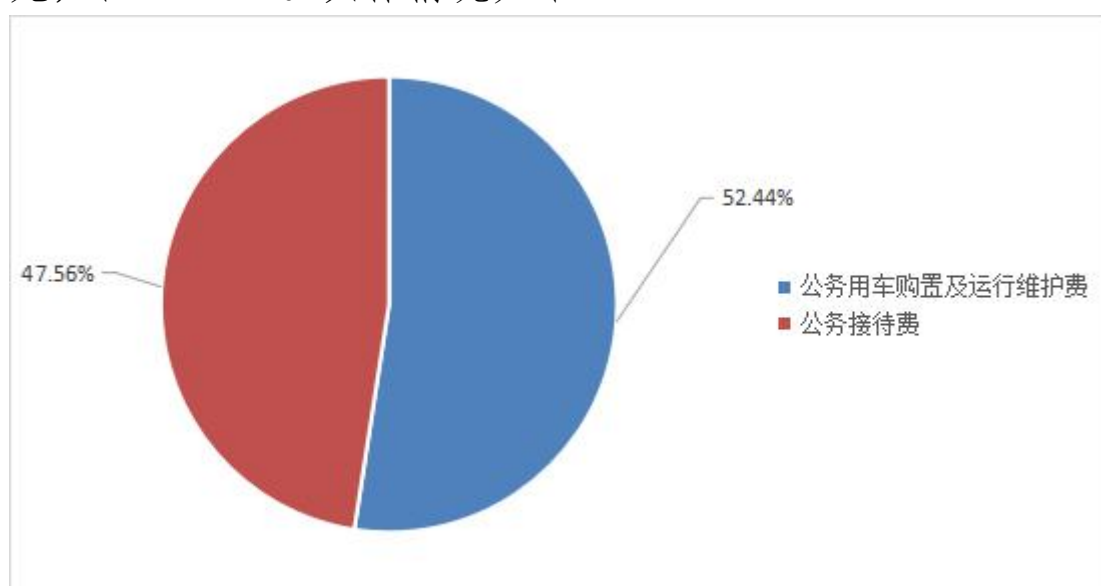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2万元，占52.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3万元，占47.5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5.0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相关工作。

开支内容包括：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相关工作，故无相关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相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79 万元，下降 38.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区域合作交流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口岸物流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30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8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口岸办莅泸指导航空口岸建设工作、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南充市政府赴泸考察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运营工作、重庆市涪陵区物流办公室赴泸考察交流学习工作、成都铁路局内江车务段来泸指导泸州铁路物流工作、自贡市口岸物流办来泸交流工作、达州市口岸物流办来泸交流工作、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来泸考察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

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减变动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减变动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6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31.07%。主要原因是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是 2019 年初新成立单位，2019 年度实际核算只有 10 个月，加之 2020 年度单位人员增加，故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6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采购和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编制服务采购支出。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67.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较好，保障了我办2020年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口岸中心工作经费”“物流产业发展经费”“事业运行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口岸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 万元，执行数为 5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2) 物流产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5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8%。其中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编制经费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采购服务费 45.22 万暂未支付，资金结转至 2021 年度支付。通过项目实施，将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年中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绩效目标设置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该项目的前期评估，完善付费机制，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3) 事业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4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通过项目实施，将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降本增效，全力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物流领域改革，全面推进物流业提档升级。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的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测算，提高预算精细化、准确度。

(4) 口岸开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为 3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通过项目实施，将不断完善口岸功能、国际开放通道，加强口岸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向上争取扶持资金，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的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测算，提高预算精细化、准确度。

(5) 物流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 万元，执行数为 3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通过项目实施，将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中心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	执行数:	54.82	
	其中-财政拨款:	57	其中-财政拨款:	54.8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进一步推动实施“全国通关一体化”，“信任通关”、“启运港退税”，“零费用口岸”等政策，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单一窗口，利用信息平台打造地方水运特色，完善口岸多方协同服务系统，完成相关制度创新。开展集装箱合规成本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深入实施口岸联席会议机制、口岸提效降费工作机制、通关服务创新机制，深化“三公示”，有效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市覆盖使用，连续三年获评全省先进单位。协同泸州海事创新长江泸渝交界水域航运协同保障服务工作机制，实施“不见面审批”，有效促进泸州港水运口岸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对接	到国家部委、省级相关部门汇报工作不低于5次。	到省级相关部门汇报工作5次及以上。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一公司做优化营商环境评估。	1次	完成优化营商环境评估。
		数量指标	组织专题培训	1次	组织1次《物联网技术及其在物流中的应用》专题讲座。
		数量指标	开展口岸物流重要课题研究	2个	已开展课题研究5个。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过57万	实际支出54.82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完成制度创新	2项	完成口岸联席会议机制、口岸提效降费工作机制、通关服务创新机制创新，深化“三公示”，有效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以上	达95%以上
		质量指标	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建设	单一窗口覆盖率100%。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市覆盖100%使用，连续三年获评全省先进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泸州经济的促进作用	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2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力发挥口岸功能平台作用	5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流口岸涉及企业满意度	力争达到95%以上	>95%
		满意度指标	口岸物流主管部门满意度	力争达到95%以上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物流产业发展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预算执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50.88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8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研究重点口岸物流课题;对外进行考察交流;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参加中国(四川)国际物流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等口岸物流展会和推介会,筹办重要会议。		完成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研究重点口岸物流课题5个;对外进行考察交流7次以上;开展专题培训1次;开展招商引资及宣传推介15次以上,筹办重要会议2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泸州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	1份	完成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专家评审,并于12月30日通过市政府审议。
		数量指标	开展口岸物流重要课题研究	4个	已开展智慧物流发展、寄递物流整合、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口岸营商环境提升、临港物流园区规划布局等课题研究5个。
		数量指标	对外交流合作	5次以上	已赴南充、涪陵、江津、江苏、深圳、北京、湖南等地考察交流,全年对外交流合作7次及以上。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重要会议及专业论坛	2次	已召开2次会议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及宣传推介	2次	分别与荣昌区、涪陵区、江津区物流主管部门签署《深化物流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并助力航空航天集团招商引资2次,纳溪石龙岩商贸物流园招商引资3次。全年完成招商引资15次以上。
		数量指标	组织专题培训	1次	完成“多重拐点下泸州市物流产业发展思路及对策”专题培训。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过100万	实际支出50.88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物流标准化的推广与应用	标准托盘推广率达到67%;清洁能源物流车应用率达到60%。	标准托盘推广率达到67%;清洁能源物流车应用率达到6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达 95%以上	培训合格率达 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泸州经济的促进作用	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泸州物流业宏观规划和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2 年以上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足物流专项统计短板	2 年以上	已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流口岸涉及企业满意度	力争达到 95%以上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力争达到 95%以上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运行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0	执行数:	44.32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44.3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服务口岸物流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物流发展工作，促进物流服务体系改革，全力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协调和服务全市口岸物流发展工作	完成物流服务中心及口岸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完成物流服务中心及口岸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数量指标	物流集群(集团)发展	力推上市物流企业 1 家以上，新增(升级)国家 A 级物流企业 2 家以上，引进 1—2 家代表性物流企业。	新培育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 1 家，全市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22 家(5A、4A 级各一家、3A 级 15 家，2A 级 5 家)，居全省第二。

	数量指标	项目现场推进会	5次	全市口岸物流重点项目建设22个，项目推进会6次。
	数量指标	构建“物流银行”	制定适合物流企业发展的融资、结算、保险等服务和仓单质押、保税仓、存货质押、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模式。	筹备设立“物流银行”，协调银行机构为中小物流企业授信近5000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过70万	实际支出44.32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推动物流基础建设及产业融合	全面完成全年口岸物流工作，推动物流基础建设及产业融合，深化市场主体培育，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物流市场主题提档升级，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构建物流产业生态圈，推动末端物流体系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泸州经济的促进作用	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降本增效，全力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物流领域改革，全面推进物流业提档升级。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泸州经济发展	2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5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流口岸涉及企业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开放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	执行数:	39.74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中-财政拨款:	39.7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标完成 情况	推动云龙机场临时开放和泸州港临时开放。开展口岸考察交流与合作，推动泸州国家物流枢纽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组织参加中国（四川）国际物流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等口岸物流展会和推介会，筹办重要会议；提升口岸营商环境，做好提效降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			成功争取水运口岸连续5次国家临时开放，泸州港外贸箱量突破5万标箱。牵头推进航空开放口岸申创及口岸设施建设，建成1万平米国际区域，完成投资7800万元，具备口岸功能。深化与武汉、舟山、上海、天津、青岛等5个城市合作。创新开展口岸经济“百家行”活动，建立全市经济企业台账，开展口岸经济运行数据分析，组织参与全省口岸经贸大会等系列活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口岸功能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1份	完成编制
		数量指标	口岸考察交流与合作	4次以上	已深化与武汉、舟山、上海、天津、青岛等5个城市合作。
		数量指标	组织专题培训	1次	组织《泸州口岸发展史及发展对策》专题培训1次。
		数量指标	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	1次	因新冠疫情影响未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过80万	实际支出39.74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推进平台建设，提升营商环境	完成口岸功能平台建设及发挥功能作用。	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12月25日通过海关总署验收。
		质量指标	泸州水运口岸临开续期申报	持续实现水运口岸临开	成功争取泸州水运口岸第五次临开。
		质量指标	全面推进云龙机场临开口岸申创	力争实现云龙机场临时开放，争取“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因疫情影响，云龙机场未能实现临时开放。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达到95%以上	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物流口岸工作的促进作用	不断完善口岸功能、国际开放通道，加强口岸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向上争取扶持资金，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力发挥口岸功能平台作用	5 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口岸工作者专业理论水平	2 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泸州口岸开放水平	5 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口岸涉及部门及企业满意度	力争达到 95%以上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物流中心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3	执行数:	30.85	
	其中-财政拨款:	33	其中-财政拨款:	30.8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统计监测物流行业运行数据分析,开展A级物流企业申报、培育、评估工作,物流企业安全监管,城乡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建设。		在全省率先启动物流专项统计,定期分析研判物流景气指数,已发布物流运行专报 20 余期,为制定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开展物流企业安全监管检查 16 次。新建县域物流分拨中心 1 个,村级配送站 26 个,各区县已初步形成“一园多线 N 网点”城乡配送布局,建成乡镇配送站 60 余个,村级取送点 800 余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全市物流企业数据	统计物流企业 80 家,发布物流运行专报 15 期以上。	统计物流企业 90 家,发布物流运行专报 20 期以上。
		数量指标	开展物流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及企业安全培训。	6 次	开展安全物流企业统计人员培训 4 次,企业安全培训 2 次。
		数量指标	物流企业安全监管检查。	10 次	开展物流企业安全监管检查 16 次。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过 33 万	实际支出 30.85 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做好全市社会物流调查统计工作，全面掌握物流行业数据，定期分析研判物流景气指数，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在全省率先启动物流专项统计，定期分析研判物流景气指数，已发布物流运行专报 20 余期，为制定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质量指标	企业及人员培训合格率	达 95%以上	达 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泸州经济的促进作用	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泸州经济发展	5 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泸州物流业宏观规划和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2 年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流口岸涉及企业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口岸中心工作经费、物流产业发展经费、事业运行工作经费、口岸开放工作经费和物流中心工作经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5 个项目《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泸州市物流服务中心和泸州市口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口岸、物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拟订全市口岸建设和物流产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指导全市口岸建设和物流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口岸运行分析和物流业运行监测、统计；研究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市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营造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3.协调推进公共口岸服务体系、海关特殊监管区、口岸政策功能区的建设与发展，组织、协调口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口岸开放、口岸功能平台等的报批工作；协调组织运输部门做好过境物资的集、疏、运工作；协调推进便捷通关模式；协调推进口岸信息化及电子口岸建设。

4.负责物流枢纽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协调建立以泸州为枢纽的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体系；协调推进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协调推进国际航线开通，发展国际物流。

5.组织拟订全市物流集中发展区及重大物流项目规划；拟订物流集中发展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级物流集中发展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物流集中发展区规划的审核并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

6.负责全市重大物流项目收集、审核、资金统筹、监督实施和考核；组织申报国省专项资金、基金中涉及物流方面的专项并监督实施；牵头协调重大物流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全市重点物流项目的登记备案，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建设。

7.负责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协同推进供应链发展；负责先进运输方式和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负责物流企业、物流市场的培育。

8.拟订促进冷链物流、城乡配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等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促进物流产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9.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本地邮政行业规划与口岸物流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口岸物流资源的整合。

10.协调口岸、物流业的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

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进一步拓展口岸开放平台，完善口岸服务功能，为开放型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围绕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完善全市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畅通对外开放物流通道，夯实物流产业发展基础，切实推动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14.与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口岸物流办负责牵头协调、推进以泸州港为核心的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拟订促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货运场站建设；负责全市重大物流项目收集、审核、资金统筹、监督实施和考核。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多式联运体系建设中运输线路的开通、公路及货运场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负责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监管和源头安全监管，水路货运的行业管理；协同申报国家、省级交通部门物流产业专项资金中的重大物流项目。

（三）人员概况。

2020年，部门核定编制数46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35人）。2020年末在职实有人数33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事业人员2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753.1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53.1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753.1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514.31万元、项目支出238.8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我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体要求，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关键节点，推进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把制度建设作为加强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执行力。

2.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我办工作开展计划，认真填报了我办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物流产业发展经费”、“口岸开放工作经费”、“口岸中心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了符合项目特点的年度绩效数量指标、质

量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

二是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控，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根据全办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筹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全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结果评价。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

（二）结果应用情况。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延续和新增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参照事中绩效监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调剂使用，调整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同时将事后续效评价结果运用到次年的预算安排中，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推动我办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

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得分 87 分（满分 90 分）。（各指标自评打分情况见附件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准确性需加强。二是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需进一步提高。三是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需加强。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培训，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统筹能力，做实预算项目库，切实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管理。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设定监控时点，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监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相应进行警示纠偏、督促进度、对预计当年项目支出无法执行、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资金，进行预算调剂或调整取消，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3.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有效实施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评价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9.5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	9.5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 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 此项得 0 分。	√			√	10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 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 得 5 分, 偏差度超过 20%的, 不得分。	√			√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 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 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 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满分。	√			√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9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9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 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			√	
合计										87

附件 2

口岸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 年初口岸中心工作经费预算 57 万，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口岸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旨在进一步推动实施“全国通关一体化”，“信任通关”、“启运港退税”，“零费用口岸”等政策，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单一窗口，利用信息平台打造地方水运特色，完善口岸多方协同服务系统，完成相关制度创新。开展集装箱合规成本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完成，将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口岸中心工作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口岸中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57 万，在实施过程中，申请计划并批复资金共计 54.82 万，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所有申请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54.82 万。

2.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口岸中心工作经费

已支出 54.82 万，主要用于：办公、印刷资料、咨询、会议、培训、劳务、交通费用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口岸中心工作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每月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采取分管领导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各科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由综合科具体管理，按项目计划，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是保障。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完成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口岸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57 万元，执行数为 5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一）项目完成情况。

深入实施口岸联席会议机制、口岸提效降费工作机制、通关服务创新机制，深化“三公示”，有效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市覆盖使用，连续三年获评全省先进单位。协同泸州海事创新长江泸渝交界水

域航运协同保障服务工作机制，实施“不见面审批”，有效促进泸州港水运口岸高效运转。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大力发挥口岸功能平台作用，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根据评价情况来看，完全符合预期，社会满意度大于 95%。

四、问题及建议

无

物流产业发展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 年初物流产业发展经费预算 100 万，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物流产业发展经费项目旨在开展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研究重点口岸物流课题；对外进行考察交流；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参加中国（四川）国际物流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等口岸物流展会和推介会，筹办重要会议。项目完成，将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物流产业发展经费申报内

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物流产业发展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100 万，在实施过程中，申请计划并批复资金共计 50.88 万，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所有申请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50.88 万。

2.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物流产业发展经费已支出 50.88 万，主要用于：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编制委托业务费 19.38 万，课题研究经费 7.83 万，固定资产购置 3.25 万，办公、咨询、会议、交通等费用 23.44 万。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物流产业发展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每月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采取分管领导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各科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由综合科具体管理，按项目计划，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是保障。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完成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物流产业发展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5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8%。其中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编制经费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采购服务费 45.22 万暂未支付,资金结转至 2021 年度支付。通过项目实施,将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专家评审,并于 12 月 30 日通过市政府审议;已开展智慧物流发展、寄递物流整合、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口岸营商环境提升、临港物流园区规划布局等课题研究 5 个;赴南充、涪陵、江津、江苏、深圳、北京、湖南等地考察交流,全年对外交流合作 7 次及以上;开展专题培训 1 次;开展招商引资及宣传推介 15 次以上,筹办重要会议 2 次。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根据评价情况来看,已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满意度大于 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物流枢纽规划编制进度未完成,经专家评审后,于 2020 年底通过市政府审议,当年度未支付完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1 年完成支付。

(二) 相关建议。以后年度注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在合规的条件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事业运行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 年初事业运行工作经费预算 70 万，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事业运行工作经费项目旨在服务口岸物流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物流发展工作，促进物流服务体系改革，全力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完成，将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降本增效，全力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物流领域改革，全面推进物流业提档升级。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事业运行工作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事业运行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70 万，在实施过程中，申请计划并批复资金共计 44.32 万，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所有申请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44.32 万。

2.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事业运行工作经费已支出 44.32 万，主要用于：办公、印刷资料、咨询、会议、培训、劳务、交通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事业运行工作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每月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采取分管领导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各科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由综合科具体管理，按项目计划，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是保障。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完成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事业运行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4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通过项目实施，将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降本增效，全力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物流领域改革，全面推进物流业提档升级。

（一）项目完成情况。

筹备设立“物流银行”，协调银行机构为中小物流企业授信近 5000 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新培育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 1 家，全市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22 家（5A、4A 级各一家、3A 级 15 家，2A 级 5 家），居全省第二。推动物流市场主题提档升级，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构建物流产业生态圈，推动末端物流体系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降本增效，全力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物流领域改革，全面推进物流业提档升级。根据评价情况来看，已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满意度大于 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需更加科学和细化。

（二）相关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支付，及时申请调整预算。

口岸开放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 年初口岸开放工作经费预算 80 万，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口岸开放工作经费项目旨在推动云龙机场临时开放和泸州港临时开放。开展口岸考察交流与合作，推动泸州国家物流枢纽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组织参加中国（四川）国际物流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等口岸物流展会和推介会，筹办重要会议；提升口岸

营商环境，做好提效降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项目完成，将不断完善口岸功能、国际开放通道，加强口岸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向上争取扶持资金，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口岸开放工作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口岸开放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80万，在实施过程中，申请计划并批复资金共计39.74万，截止2020年12月底，所有申请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9.74万。

2.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底，口岸开放工作经费已支出39.74万，主要用于：办公、印刷资料、咨询、会议、培训、劳务、交通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口岸开放工作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每月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采取分管领导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各科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由综合科具体管理，按项目计划，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是保障。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完成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口岸开放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为 3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成功争取水运口岸连续 5 次国家临时开放，泸州港外贸箱量突破 5 万标箱。牵头推进航空开放口岸申创及口岸设施建设，建成 1 万平米国际区域，完成投资 7800 万元，具备口岸功能。深化与武汉、舟山、上海、天津、青岛等 5 个城市合作。创新开展口岸经济“百家行”活动，建立全市经济企业台账，开展口岸经济运行数据分析，组织参与全省口岸经贸大会等系列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将不断完善口岸功能、国际开放通道，加强口岸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向上争取扶持资金，进一步推进我市口岸开放平台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根据评价情况来看，符合预期目标，社会满意度大于 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云龙机场未实现临时开放，造成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完成。

（二）相关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支付，及时申请调整预算。

物流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 年初物流中心工作经费预算 33 万，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物流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旨在统计监测物流行业运行数据分析，开展 A 级物流企业申报、培育、评估工作，物流企业安全监管，城乡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将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物流中心工作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物流中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33 万，在实施过程中，申请计划并批复资金共计 30.85 万，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所有申请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30.85 万。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物流中心工作经费已支出 30.85 万，主要用于：办公、印刷资料、咨询、会议、培训、劳务、交通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物流中心工作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每月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采取分管领导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各科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由综合科具体管理，按项目计划，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是保障。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完成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物流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3 万元，执行数为 3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通过项目实施，将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泸州经济综合竞争力，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全省率先启动物流专项统计，定期分析研判物流景气指数，已发布物流运行专报 20 余期，为制定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开展物流企业安全监管检查 16 次。新建县域物流分拨中心 1 个，村级配送站 26 个，各区县已初步形成“一园多线 N 网点”城乡配送布局，建成乡镇配送站 60 余个，村级取送点 800 余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将为泸州物流业宏观规划和发展提供参考依据，补足物流专项统计短板，促进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根据评价情况来看，符合预期目标，社会满意度大于 95%。

四、问题及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